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優良導師獎評選計分表

導師姓名		評 選 年 度 擔任導師學制、班級：		擔任本校 導師年資：			
評 選 項 目		內 容	教師具體說明 (條列式)	教師自評		系(科)學務 會議評比	
				評比 分數	評比 總分	評比 分數	評比 總分
一	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(60%)	如說明一	1.				
二	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(30%)	如說明二	1.				
三	具體優良事蹟及其他(10%)	教師提出說明	1.				

說明一、「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」佔總成績之60%，班導師針對該班導生進行之輔導與其職責如下說明：

1. 發揮諮詢、啟迪、引導、預防、轉介之功能，並為導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。
2. 了解導生個人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，視導生實際情形，密切聯繫其家長。並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，按時考評並繳交學生操行成績。
3. 宣導校規及各項法令，以及轉達導生對學校之合理建議事項及開導學生觀念。
4. 出席並輔導受輔導學生之集會及其他有關團體活動等，列席有關導生懲戒之獎懲委員會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。
5. 善盡告知學生辦理急難救助之責，或其他獎助學金之推薦。
6. 依導生個別差異，輔導選課、課外活動、性向發展、課業學習、人際關係、就業升學及其他有關事宜。必要時得請學生輔導單位施予心理輔導。
7. 報請學生事務處(組)獎懲有優良事蹟或嚴重過錯之導生。
8. 輔導學生基本技能認證，使其順利畢業，並協助學生就學安全，以及學生生涯發展輔導。
9. 輔導學生製作生涯歷程檔案，或輔導學生基本技能認證。
10. 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說明二、「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」佔總成績之30%，評比內容如下：

1.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各項輔導研習、座談活動、個案會議等。
2. 擔任學生事務工作相關委員會擔任委員並出席相關會議。
3. 協助班級學生召開班會或自治教育活動，參與週會與學校重大活動。
4. 協助進行賃居生訪視。
5. 運用學務處各項資源推動團體心理測驗、班級輔導、人權法制教育、春暉防毒教育、憂慮與自我傷害防治、健康管理教育、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活動。
6. 宣導並推薦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活動；轉介特殊個案或與學輔中心輔導人員協同輔導。
7. 對班級整潔比賽、學生缺曠積極輔導。
8. 熱心參與導師相關活動並鼓勵學生參與學務處年度學習活動。
9. 參與導師相關會議、學務相關活動。
10. 班級活動及學務政策參與度。

(103/6/19)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 應用外語系優良導師遴選	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 用 外 語 系 優 良 導 師 遴 選 與 獎 勵 要 點	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訂為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